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关于在华设立常驻机构的协定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世界银行”)一致同意在北京设立世界银行代表处(以下简称“驻京代表处”),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世界银行委派一名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常驻代表,并向驻京代表处委派世界银行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委派常驻代表前,世界银行将把代表人选通知政府,并就委任事宜同政府协商,以取得同意。世界银行将把随代表在京居住的家属姓名通知政府。这一程序将适用于拟派往驻京代表处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家属。

第 二 条

世界银行常驻代表的职责

世界银行常驻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世界银行，并在世界银行授予他的职权范围内，负责世界银行在中国的所有的业务活动。常驻代表应促进世界银行与中国的合作关系，同中国财政部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常驻代表应能同财政部进行直接接触，并应在遵守政府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能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直接接触。

第 三 条

特权和豁免

政府确认《世界银行协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均适用于世界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资金、财产和资产。世界银行常驻代表享受政府给予使馆馆长的待遇。政府还同意世界银行、其常驻代表和工作人员享受的特权和豁免不低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享受的特权和豁免。

世界银行确认，在政府确认的上述特权和豁免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世界银行常驻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

第 四 条

驻京代表处的安全保卫

政府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保证驻京代表处及其人员的安全。

第 五 条

政府提供的帮助和公共服务

政府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便利因公务而访问驻京代表

处的一切人员进入、旅居和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同意向驻京代表处、常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运输、公共服务及公共设施等便利应不低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享受的便利。

第 六 条

最后条款

本协定自政府和世界银行授权的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即可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世界银行代表

财政部副部长

东亚太平洋区副行长

李 朋

阿蒂拉·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

(签字)